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28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10.14 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7.42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- 1、请以列表形式详细列示曹永贵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、占用原因、日最高占用额等。
- 2、请结合曹永贵的资金状况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，详细说明其清偿占用资金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、能否在一个月内归还；前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和第 13.3.2 条规定的情形，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- 3、请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- 4、请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是否正常。
- 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30日